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(含)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(含)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.5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（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）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

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相关公告，公司回购事项涉及的相关公告索引如下：

披露时间	公告名称	公告编号
2018.10.12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	2018-081
2018.11.22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	2018-099
2018.11.26	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	2018-101
2018.12.5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	2018-106
2018.12.6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	2018-108
2019.1.3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	2019-001
2019.2.12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	2019-018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,740,2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5%，最高成交价为4.0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22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11,085,912.53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，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5日